

广安市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广区住建〔2021〕195号

广安市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21年一季度在建工程市场行为和建筑 工人实名制管理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在建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在建工程市场行为和实名制管理，规范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强化和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促进我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法规和文件要求，

我局今年一季度对全区在建工程开展了市场行为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专项检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一季度，我局共随机抽查了全区25个在建工程，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政府投资类工程项目，重点对存在欠薪投诉和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较差的在建工程进行了检查，市场行为检查主要内容为：项目备案人员数量、“人证合一”、到岗履职等情况。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检查主要内容为：施工总承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是否开设、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硬件设施设备是否配备、项目备案管理人员是否参加实名制考勤；建筑工人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农民工工资是否通过银行足额代发、实名制考勤管理是否到位。

二、检查情况

从检查情况来看，大部分在建工程基本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建设市场行为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要求。但是，检查中也发现如下问题：

(一)市场行为方面

1.部分项目管理人员数量配备不足、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履职，且无请假手续。

2.个别项目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施工总承包企业无劳动合同关系。

(二) 实名制管理方面

1.部分项目实名制通道位置设置不合理；个别项目现场抽查的建筑工人未进行实名制登记，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尤为出；工人进出施工现场未走实名制通道，实名制系统无考勤记录，也未建立书面考勤。

2.个别项目未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工人进场施工前未签订劳动合同；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数额和支付周期约定不明确或未约定，合同落款无工人签字或存在代签现象，工资发放确认表工人签字存在代签现象。

3.部分项目参建各方管理人员未全部录入实名制系统或实名制系统录入信息与备案人员不完全一致；部分项目管理人员检查当日未在岗履职，实名制考勤系统无考勤记录，现场签字资料存在代签现象。

三、通报批评项目

(一)时代·江语城项目一标段，施工单位中恒建辉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单位成都市府南河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督促不力。

(二)学府银座项目，施工单位四川萤火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要求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考勤，建筑工人合同和工资发放记录未上传实名制管理系统。

(三)碧桂园·翡翠湾 43-47#、49-53#、83-91#楼项目，建设单位广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羽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按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录入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且未完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整改。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的问题，认真梳理，并立即对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落实整改，其他各单位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加强对工程项目的排查、治理工作，对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二)落实责任，强化履职。各有关单位应进一步落实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明确工程第一责任主体意识，加强对建筑市场行为的管理和工程款支付管理；施工、监理单位要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项目关键人员主体责任，加强建设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管理，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强化市场行为自我约束，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三)提前预判，保障权益。各有关单位要强化预判、抓实抓细，提升有效管理力度，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建发〔2020〕332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预防农民工工资欠薪事件的发生，对已发生的欠薪案件，按照根

治欠薪要求发生一起处置一起，及时动态清零，确保民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特此通报。

广安市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30日





广安市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30日 印发
